

202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
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9. 《小型無人機令》 民航處處長根據第 61(3) 條在
覆核中作出的決定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7 月 6 日

註釋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 的附表，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，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2. 本命令修訂該附表，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民航處處長根據《小型無人機令》第 61(3) 條在覆核中作出的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